

建設廳

第三科

李

土產調查

年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九日收到

字第

1754 98

湖北省政府

號

0

事

奉

鈞府代電以准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電送土產調查表式等件電仰遵照查填送並報府

由

備查等因除逕呈戰區經委會外謹查填報請備查由

擬辦

奉件查照備查存卷

郭駿程 十二字

批示

石首縣政府

呈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五日建字第一三七號

號

一奉

鈞府十月宵日省建三施字第六四四號代電以准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電送土產調查表式等件電仰遵照查

填送送并呈報備查等因

二謹遵照頒發二種調查表式分別查填除逕呈

30/10月/7日(星期四) 省廳字第 6668 號

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查核示遵外理合具文賡請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賡呈土產調查表一份必需物品供需情形調查表一份

石首縣縣長梅壯宇

因公晉省

秘書宋濟賢

代行



24

必需物品供需情形調查表

調查地點		石首城、調關、藕池口		調查時間	三十年十二月	日	所查詢之機關	商會、稅務局、山貨行。	
物 品	單位	價 格	估計每月需要數	現在每月供給數	戰前每月輸入數	現在來源地點及輸入路線	戰前來源地點及輸入路線	備 考	
米	市石	110.0元	35000.0	30000.0	4000.0	南縣、安鄉縣、華容縣、均與石首接壤	同 前		
小 麥	"	120.0元	4500.0	1000.0	1000.0	郝穴與石首接壤	" "		
鹽	市斤	10.0元	337500.0	250000.0	450000.0	由斗坪經鄧家港過路漢新江口2安到石首。由湘潭經長沙沅江南縣到石首。	四川由宜昌水運到藕池		
油	"	1.8	600000.0	600000.0	無	本 縣	本 縣、	由本縣供給。	
白 糖	"	4.2	30000.0	8000.0	350000.0	長沙、湘潭、	由漢口輪船運到	除本縣應用外餘轉銷他處。	
猪 肉	"	1.6	30000.0	30000.0	無	本 縣	本 縣、	由本縣供給。	
洋 布	市尺	4.3	300000.0	400000.0	1000000.0	湘潭、長沙、	由漢口輪船運到	除應本縣需要者外餘轉銷他處。	
土 布	"	0.6	700000.0	700000.0	無	本 縣	本 縣、	由本縣供給。	
棉 紗	市斤	56	800000.0	800000.0	無	" "	" "		
木 柴	市担 (700斤)	6.0	70000.0	10000.0	70000.0	本縣、華容、	宜都由輪船運到。		
木 炭	"	30.0	3000.0	1000.0	1800.0	華容、本縣、	同 上	由本縣供給者外不足者由外來。	
煤 油	市斤	11.0	60000.0	無	2200000.0		由漢口輪船運到。	除供給本縣外餘轉他處。	
生 鐵	"	1.0	6000.0	無	12000.0		"	同上	
木 板	市放	30.0	1000.0	無	3000.0	湖南	由湖南運來。	" "	
毛 邊 紙	刀	5.4	300.0	100.0	10000.0	江西	由漢口或長沙運來。	" "	
火 柴	包	10.0	7500.0	3000.0	100000.0	長沙、湘潭、	同 上	" "	
肥 皂	塊	1.0	60000.0	3000.0	200000.0	湘溪、長沙、南縣、	同 上	" "	

調查人

土產調查表

三十年十二月

日

物品名稱	谷麥豆蕎麥粟子芝麻菜子高粱棉花紅藍花子烟葉土布棉紗。	種類	谷為食糧其餘均屬雜糧烟葉為消耗。
用途	稻谷麥豆粟子蕎麥均作食品棉花土布棉紗為衣服行李之用。芝麻粟子為榨油之用。高粱麥為釀酒之用。紅藍花子為肥料種子。烟葉為消耗。		
產地	稻谷蕎麥藍花子產低地其餘均產陸地石首西南鄉產谷及蕎麥豆子高粱。東北鄉產花豆子。麥類芝麻菜子粟子等類。		
產量及促進方法	抗戰前每年出產數	抗戰前每年出產數 棉不受水旱災谷為收100000石麥子30000石豆70000石粟子6000石芝麻20000石菜子15000石高粱20000石棉花30000担土布約12000尺棉紗20000市斤紅藍花子7000烟葉6000担。	
	抗戰後每年出產數	如無水旱災丰收之年其餘同上。	
	本年出產數	本年旱災極重收谷110000石麥20000石豆55000石蕎麥4000石粟子5000石芝麻10000石菜子10000石高粱10000石棉花10000担紅藍花子2000石烟葉1500担土布約12000尺棉紗約20000市斤。	
	抗戰前後產量比較增或減之原因	抗戰前後如不受水旱災無大出入惟石首地廣大且有支流如無水災即有旱災而本年水旱災頻仍人民極為困苦。	
	生產發展前途及促進方法	現正改良種籽督促冬耕疏鑿塘堰溝港墾殖荒地趕造水車整飭堤防并組設小手工業廠勸導并督促墾隙或直間織布紡紗。	
運銷	抗戰前	銷售地點	豆子銷長沙漢口棉花銷漢口上海餘係本縣應用紅藍花子銷湖南。
	戰前	運輸路線及交通工具	由帆船及輪船運輸。由南縣沅江以達長沙。由藕池直達漢口再由漢口運赴上海。
	抗戰後	銷售地點	豆子售湖南棉花售漢口上海沙市紅藍子售湖南及陽新大冶餘售本縣及隣縣。
	戰後	運輸路線及交通工具	各種土產祇能售長沙湘潭而棉花土布棉紗間有運赴斗坪但用人力肩担故售量甚少。運售湖南者則用帆船。
	戰後	運費及捐稅	運費由價值百分之十至四十。稅捐由價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
	原有交通路淪陷後曾否發現新路以通敵後其路線如何有何困難。		本縣尚無淪陷地段惟因交通阻難運銷頗感困難。且水無輪船陸無汽車火車運銷甚感不便。
出產地價格	谷每石8元蕎麥7元豆子每石9元大麥7元小麥14元粟子10元芝麻9元菜子7元高粱7元棉花7元烟葉每担200元藍花子每石由20元至70元紅花子由25元至150元土布每尺由12至18元棉紗由5元至6元	銷售地價格	豆子每石140元菜子100元高粱90元棉花90元烟葉260元藍花子30-120元紅花子由30-200元土布由20-24元棉紗由5元-8元餘均供給本縣。
現有收購機關名稱及其購銷概況		稻谷由政府按畝公購其餘則由人民自行運售。棉花豆二項除供給本縣外尚有盈餘購銷狀況頗好。	
備考			

調查人